

2010年注册会计师经济法预习辅导：物权法(7)注册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5_645250.htm 相关链接：物权法(1) (2) (3) (4)

(5) (6) (8) (9) (10) 所有权 所有权的概述 所有权，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其法律特征表现在：1、所有权具有内容上的完整性 所有权的完整的物权。它可以将四项权能中的一项或数项权能分离出去由他人享有并行使，从而更好地实现其意志和利益。2、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 所有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的。作为特定权利主体的所有权人，他对权利的行使不需要任何其他人的协助，通过自己的行为，即可直接实现对其财产的占有、使用、收益与处分。所有权的义务主体是不特定的，所有人之外的任何不特定的民事主体都负有不作为的义务，都属于义务主体。3、所有权具有排他性 所有权可以依法排斥他人的非法干涉，不允许其他任何人加以妨碍或者侵害。而且所有权实行一物一权，任何财产只能有一个所有权，不能形成双重所有权，这也是所有权排他性的体现。4、所有权具有存续上的永久性。所有权因标的物的存在而永久存在，不能预定其存续期间。所有权的权能 所有权包括四项权能，即占有权、使用权、收益权、处分权。1、占有和占有权 占有，是指民事主体对财产的实际控制。占有权，就是民事主体对于财产的实际控制权。占有与占有权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2、使用权 使用，是指民事主体按照财产的性能对其加以利用，以满足生产或生活的某种需要。使用权，就是民事主体对于财产的利用权。3、收益权 收益，就是民事主体通过合法

途径获取基于财产而产生的物质利益。包括孳息和利润。 4

、处分权 处分，是指民事主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财产进行的处置。按照财产处置方式的不同，可把处分划分为事实上的处分与法律上的处分：事实上的处分，是指在生产或生活中直接消耗财产。法律上的处分，是指通过某种法律行为处置财产，其法律后果实质上是转移原财产的所有权，如出卖房屋等。处分权是财产所有人最基本的权利，也是所有权的核心内容。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，构成了完整的所有权四项权能。财产所有人可以将这四项权能集于一身统一行使，也有权将这四项权能中的若干权能交由他人行使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